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

威住执催字〔2025〕第1005号

当事人：威海现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中路-31-1号

负责人：易元海

你单位未为王俊钏（身份证号码：371082*****9323）缴纳2018年7月至2024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共13688.46元，未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公积金缴存义务。我中心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于2025年5月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威住处理字〔2025〕第1003号）。

因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觉履行公积金缴纳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自觉履行我中心的行政处理决定。

履行义务的方式：缴纳至公积金账户。

如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依法应由你单位承担，特此通知。



联系人：荣伟、李鹏志

电话：5220717

地址：塔山中路317号

注：本催告书一式二份，当事人一份，存卷一份。